標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學系　函

地址：202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

承 辦 人：謝依倫

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653202

傳　　真：（02）22722181轉5051

郵遞區號： ○○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○○○○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123456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系研究所/大學部(擇一)學生為拍攝「公共電視台公視學生劇展」《○○○》短片工作，請貴所惠予同意場地借用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旨揭短片為公共電視台委製之拍攝案，屬非商業性質。
2. 借用場地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請全部列出）
3. 拍攝日期：111年○○月○○日（五）下午○○至晚上○○、○○月○○日（六）至○○月○○日（日）上午○○至下午○○
4. 借用期間，本案負責人及工作人員（含演員約○○人）當致力維持場地清潔，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。
5. 本案聯絡人：製片 ○○○、聯絡電話：○○○、電子信箱： ○○○

正本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副本：本校電影學系

**※填寫說明：只需填寫紅色○○的內容，受文者為單位機關全銜，填寫完請將檔案寄給依倫助教（grace620@ntua.edu.tw），作業時間為2-3日，公文完成後必須到系辦找我領取自行寄出。**